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439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鍾志成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4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鍾志成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查被告鍾志成為警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.27毫克，已逾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規定每公升0.25毫克之不得駕車（騎車）標準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審酌酒後駕車對於其他用路人生命、身體及財產之危險性甚高，經政府廣為宣傳及各類新聞媒體業者所報導，被告對此亦應有所認識，竟仍罔顧公眾安全，於服用酒類後仍率然騎車行駛於道路，顯見被告漠視法令規範，並置他人生命、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於不顧，其心態實不足取，所幸並未肇事造成他人傷亡或財物損失；惟念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本次係其酒駕初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，兼衡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洪若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6 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8 書記官 周素秋

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4 分之0.05以上。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3年度速偵字第1498號

18 被 告 鍾志成（年籍詳卷）

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0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鍾志成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19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
23 街00號住處內飲用啤酒後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
24 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於同日22時
25 許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騎乘車牌號碼
26 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22時28分許，行經
27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前時，因後車燈未亮而為警
28 攔查，並於同日22時32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
29 公升1.27毫克，始查悉上情。

30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鍾志成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檢 察 官 洪 若 純